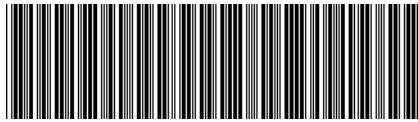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
31010769416662920231A3101002



项目编号：202354074434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4号

关于核定桃惠绿地新建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50227173781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〔2023〕45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

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桃惠绿地新建工程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普书（2025）BA310107202500161），并提出选址（用地预审）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- 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桃惠绿地新建工程。
- 2、项目代码：31010769416662920231A3101002。
- 3、项目建设依据：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（W06-1401 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沪府〔2016〕49号）、《S5（中环路-沪嘉高速-嘉闵高架联络线）功能提升工程专项规划》（沪府规划〔2023〕5号）、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（W06-1401 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013 街坊实施深化》。
- 4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，东至祁连山路、南至古浪路、西至绿松路、北至桃惠路。
- 5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公共绿地（G1）、生产防护绿地（G2）。
- 6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约 26932.61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- 7、拟建设规模：以审定方案为准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

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- 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绿地新建工程。
- 2、绿地景观布置应与城市空间相结合，处理好绿地与周边城市功能及空间的协调关系，带动周边活力提升。
- 3、基地出入口设置应按照交警部门要求为准。应按规定配置机动车、自行车停车泊位，且基地内应按标准配置地面临时停车及回车场地。
- 4、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中的有关要求。

四、其他管理要求

- 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- 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3月6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3月6日 印发
